

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减水剂公路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编号：JLSH-2023-FW-014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减水剂公路运输，招标人为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减水剂公路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基本情况：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减水剂公路运输项目。

2.2招标范围：减水剂公路运输，起运地为吉林市，预计运量2.35万吨。

2.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服务标准：安全、及时、顺畅。

2.5服务内容：减水剂公路运输服务。

2.6其中标段划分、各标段估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

2.7报价方式：投标人按限价整体下浮百分比报价（要求必须下浮）。运输量存在比招标预计量低或者为零的可能，最终会影响标的总额。对此可能，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报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②价格按货物净重计算。减水剂为袋装，规格：720mm*360mm*180mm，25KG/袋。装载要求：整车运输的不得拆分。

③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投标报价的影响进行报价，包含固定资产折旧、人员、燃料、税金、保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装货地

卸货地或区域

2024年最高限价

（元/吨、含税）

备注

吉林市

吉林市

单次运量 < 10T

35

未涉及线路参照本公告2.8-③

10T-19T

30

≥20T

23

长春市

/

66

抚顺市

单次运量 < 10T

129

10T-19T

112

≥20T

103

天津市

/

220

秦皇岛市

/

178

通辽市

/

85

北京市

/

267

密云县

/

211

运城市

/

381

莒县

/

326

德州市

/

242

金华市

/

484

2.8.本次招标计划选取4家服务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所有线路限价下浮比例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4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①运量分配：按照各自所报价下浮比例占总下浮比例百分比进行分配。中标候选人不足4家，以实际中标人数量为准。

②运费按“元/吨”方式结算，根据投标人报价下浮百分比计算出各线路运费单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③方案中未涉及线路运输价格按照同省份距离相近地址承运商中标价格除以运距换算为吨公里价格，吨公里价格乘以新增地址运距（此处运距为百度地图最短公路距离）得出承运商的外委价格“元/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 ①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资质；
-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法人身份证，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 ③投标人应出具可以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曾开具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发票扫描件，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 ①如若中标，在接到运输任务24小时内必须提供相应运输车辆，并有业务人员负责现场提货相关事宜。
- ②中标人签订运输合同后，保险方式可采取全年投保货物险或单车单次货物险（单次保单不得少于80万元）。货物运输前须将保单报给招标人，每次运输任务前未提供保单的，取消当次运输任务；发生两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 ③中标人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跟踪定位设备并自行承担费用，便于货物跟踪查验。每次运输任务前未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跟踪定位设备的，取消当次运输任务。发生两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 ④中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运商管理细则》及《承运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要求，遵守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要求。
- ⑤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货物包装和装载要求的运输车辆。
- ⑥中标人须承诺能够完成实际中标比例运输任务，按招标人业务需要提供保运车辆。未能按中标比例提供车辆并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的，按照《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运商管理细则》予以处罚。

3.3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承担过固体化工产品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3.4财务要求：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②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③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 ⑤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开标当日未处于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6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未发生涉及影响合同执行的重大诉讼案件。
- ②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无论资质资料还是评分资料经核实造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将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 ③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可见，如果模糊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④授标原则：按照所有线路进行最高限价下浮百分比报价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价格执行各自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限价下浮比例），价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取整到“元”。
- 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对应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⑥若投标人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运输合同后，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违反合同约定被招标人停运以及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承运招标人任务时，中标人对此应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或谈判费用、重新招标或者协议谈判后价格与原中标价之间的差值部分等（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⑦若中标人未在吉林石化公司办理准入手续，需要按照相关准入要求提供准入申请资料，推荐的拟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准入申请材料递交给招标人。

3.7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控股（持股超过50%）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吉林石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始时间2023年12月26日19:00至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23:59:59（北京时间）。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4.4 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已有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账号。首次使用的用户应先注册企业账号、办理CA证书（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

4.5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同时支持企业和个人网银支付。

4.6 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4.7 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 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9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4-01-0813:30:00，地点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5.2 投标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5万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专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明细。

5.4 投标保证金递交具体操作细则如下：投标人用户手册中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V1.0（操作步骤：1、进入项目主控台的投标环节中的“递交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2、进入保证金的支付页面。看到保证金有金额，选中要支付的标段（包），点击“支付”3、进入保证金支付的结算页面，确认支付金额并提交；4、支付成功后，钱包账户保证金额度扣除，保证金购买状态变更为“已付款”）。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确认保证金支付成功，如果在开标前遇无法成功支付情形（不显示“已付款”）时，请向中国石油电子招标运维（4008800114）咨询确保成功办理支付投标保证金。

5.5 若中标供应商未在吉林石化公司准入、备案，需要按附件《吉林石化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申请表》提供单独装订成册的书面及电子版（U盘）供应商准入申请资料，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招标中心项目负责人。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准入申请资料，或在准入申请资料提交日期结束后，经催告后，5日内仍不提供准入申请资料的，将按供应商自动弃标处理。

5.6 开标时间：2024-01-0813:30:00；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7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其他信息

账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

电子招标运维咨询电话：4008800114 转智能语音助手

物采系统外部支持电话咨询电话：4008800114 转智能语音助手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npcbidding.com>) 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29号雾凇宾馆C座

邮 编：132021

项目联系人：吴亚岚

电 话：0432-63983891

电子邮件：jh_wuyal@petrochina.com.cn

(电话未及时接听请发送电子邮件说明问题)

2023 年 12 月26日